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4RKD68VLW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574号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泵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大元泵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大元泵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元泵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大元泵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大元泵业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克平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69号《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4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612,735.8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4,387,264.1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6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2022年12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446,415,094.34 |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 154,795,668.08 |
| 减：2022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35,414,676.24 |
| 减：支付承销保荐费外的发行费用 | 2,027,830.19 |
| 加：2022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 362,755.83 |
|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54,539,675.66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 项目 | 金额（元） |
|---------------------|----------------|
|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54,539,675.66 |
| 减：2023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89,486,030.97 |
| 加：2023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 5,432,091.20 |
|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70,485,735.89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状态 | 期末余额（元） |
|--------------|------------------|--------------------|------|----------------|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 356580100100167956 | 正常 | 170,485,735.89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89,486,030.97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



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8,948.6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0.00 | | | | 27,969.64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0.00 | | | | 27,969.64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年产 300 万台 | 否 | 41,438.73 | 41,438.73 | 41,438.73 | 8,948.60 | 24,969.64 | -16,469.09 | 60.26 |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高效节能水泵 | | | | | | | | | | | | | |
| 扩能项目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3,00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44,438.73 | 44,438.73 | 44,438.73 | 8,948.60 | 27,969.64 | -16,469.09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
|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4,795,668.08 元及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886,320.76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89 号《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 | |
|-------------------|----------------------|
| 姓名 | 钟建栋 |
| Full name | |
| 性别 | 男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80-05-19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339005198005197715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10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10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9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 九 月 三十 日

姓名
Full name

王克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221982121407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21 10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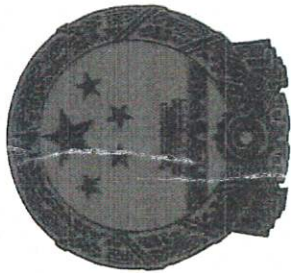
2021 01 01

2022 01 01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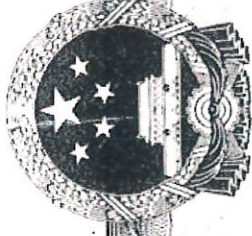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登记二维码, 了解更多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销、备案、行政许可、监管信息、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涉税事项;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